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，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致同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报酬为66.5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45.5万元、内控审计费21万元。

1. 基本信息

- (1) 机构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(2) 成立日期：1981年【工商登记：2011年12月22日】
- (3) 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- (4) 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
- (5) 首席合伙人：李惠琦
- (6) 人员信息：致同所现拥有合伙人204名，拥有注册会计师1270名，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400名。
- (7) 收入情况：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为25.33亿元，审计业务收入

为 19.08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4.13 亿元。

(8)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：230 家，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收费总额 2.88 亿元；审计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 25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，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,037.68 万元，职业保险购买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致同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：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；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二、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健，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，自 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，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江磊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，自 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报告 5 份，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彭素红，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，自 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，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

计报告 1 份。

2. 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会计处理繁简程度，结合相关审计需配备的人员和工作量，双方拟定的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66.5 万元，较 2022 年度增加 3.5 万元，其中，财务审计 45.5 万元，内控审计 21 万元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并就其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。经核查，一致认为致同所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决定向董事会提议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2.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已事先提供了该事务所的详细资料，并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严格执行审计准则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，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，表现出了较高的执业水平。续聘该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同意拟定的 2023 年度报酬，并同意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

报酬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4.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2. 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4 日